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由来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原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区环审批[2016]9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取得验收专家组出具的《“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原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巴区环审验[2019]2 号）。

为加快巴州区建设进程，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0 万元拟在巴中市巴州区陇桥片区新增“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本项目位置紧邻“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8619.26m²，总建筑面积 98179m²，主要建设内容共 10 栋建筑物，其中 8 栋住宅楼（1#~3#楼、7#~11#楼），2 栋商住楼（16#~17#楼），同时建设地下室一层（部分两层）及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地下停车场降噪和排气净化系统、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

2019 年 10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州环境审批[2020]1 号）进行批复。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住宅生活废水、商业用房废水、物管用房废水、社区活动用房废水、地理式垃圾压缩站冲洗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自建 1 套二级生化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位于 16#楼北侧。本项目内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本项目西侧八代王沟内，最终进入巴河。

（二）废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垃圾压缩站恶臭、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废气经机械强制抽风后通过排风井在地面绿化的排放，排口背离主体建筑，经植物吸收和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地面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和植物吸收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垃圾压缩站恶臭采取垃圾压缩站采用地理式，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压缩站定期冲洗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且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建筑物；同时加强周边绿化，设置隔离带等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商业噪声、车辆噪声和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二级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地理式垃圾站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2 施工简况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其中项目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2月，2021年3月竣工，项目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投产试运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6年11月9日取得原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区环审批[2016]90号），该项目于2016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18年10月30日建设完成，于2019年1月12日取得验收专家组出具的《“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原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宝龙名邸（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巴区环审验[2019]2号）。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2月，2021年3月竣工，项目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投产试运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

2021年9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9月9日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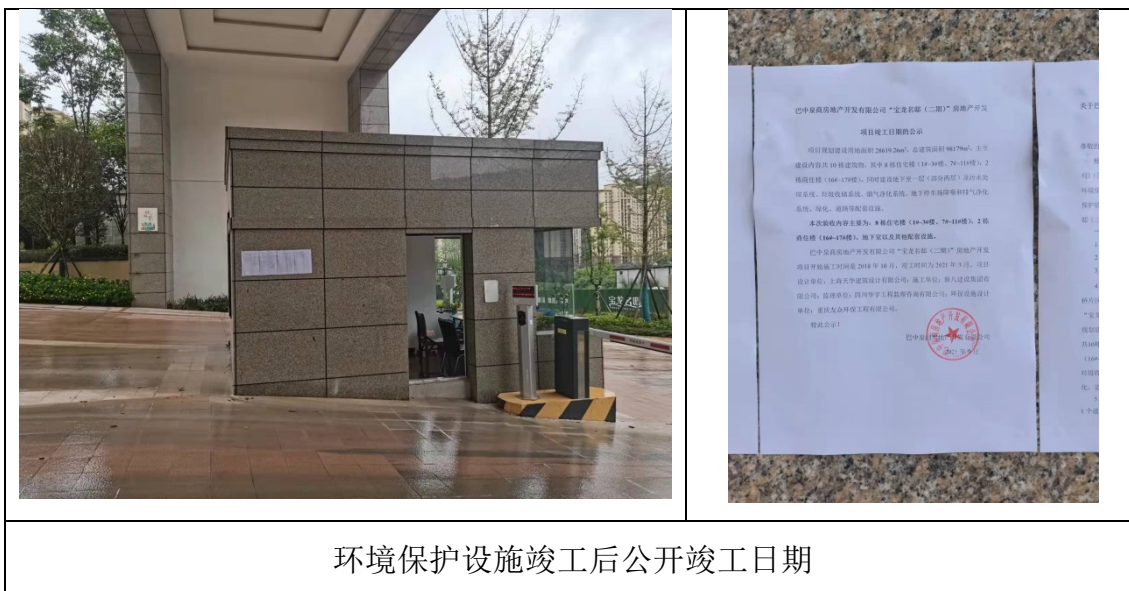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巴州区陇桥片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为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

境影响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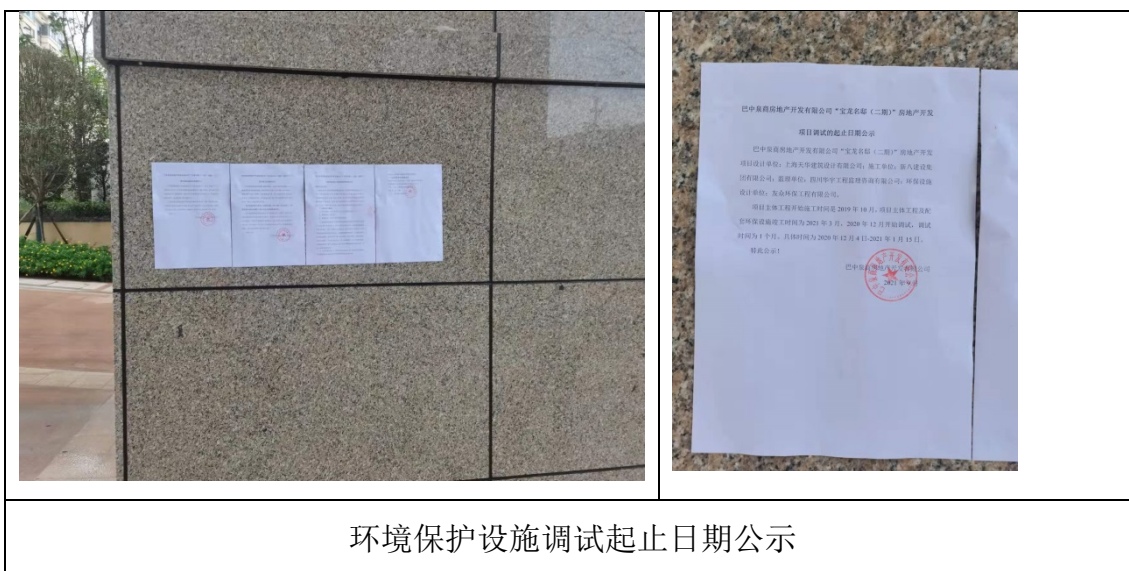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年9月26日，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龙名邸（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向社会公示。



2、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1年3月竣工，项目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手册 环境运行控制基准 应急管理基准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水污染管理制度 大气污染管理制度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厂区范围内的噪声和地表水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巴中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